

不謗之德少有未全，聞別友等所作毀謗之言，應如前說正思，與己悉地相違，種種成就斷壞，息止其心。又《幻化網次第分別》之初云：「誰作毀謗阿闍黎，瑞夢不現見無睹，誰作毀謗闍黎者，障厄倒引等相應，疾病凶惡有情害，善巧應常作斷除。」如是等四，斷除不敬之意義應知。

其次應如何實行敬謹者。於中分八：

一、以用物等及種種供養。二、視師如佛。三、實行教命。四、對於師物及對師眷屬應如何。五、須不應作之事一切行為清淨暫時權作。六、身口承事之殊勝差別。七、我慢斷除。八、不加入自己之威權。

初中又復分四：一、能清淨恭敬及用物等供養。二、一切最極難忍能供之道理。三、如是等為作喜悅精進。四、常常繼續守護三三昧耶之理。

一者，能清淨恭敬及用物等供養於師。如本頌云：

於師具恭敬 隨行喜捨等 病等非人難 無發生能成

若能常時具足無量最極恭敬於師，并以果食諸水，如法需用之物具，乃至勞力，及凡師心意樂所作之諸功德，如是等應當供養。設能如是所作者，則於

前說一切熱病諸傳染等，及諸魔怨災害，無論如何決不發生。縱小發生，即能治伏，不致成為廣大患害。出於《勇德殊勝大疏》，及《四百五十疏》解，為於上師輕視等咎，再再增加修補之方便所說也。

二者，一切最極難忍能供之道理者。如本頌云：

自誓阿闍黎 不悞妻子等 自身命常依 財物趣向審

如是所云，自誓阿闍黎者有二解，一說謂是與自己施於灌頂三昧耶誓言者；一說謂是於三昧耶誓言守護之師也。依《勇德殊勝大疏》所說，則應是時常於自三昧耶誓言守護之師，使自人於本尊不二之身口意三金剛體，即是自己之三昧身故。如此類之解，有薪打巴復云，謂為教授自己聖身瑜伽，說明自己與殊勝聖身身口意三輪無二無分之故。如是自誓之阿闍黎者，應是能作生起自己之三昧耶身之師故也。復次施願之所作者，於極難施之子女妻奴，并自生命，及一切功德等供養，而復能作歡喜者。此等與外物資生用具，一切并皆無常敗壞，能作擾亂不淨之品，是故能作喜悅棄捨，此理必要應當勝解者也。桑補札於此二者之決擇，其初所出之作云：「妻妾子女自身命，弟妹男女慧童僕，如是頂

禮誠供獻，復以我修諸悉地，悉供智者無上師，日夜不違充使役，身力承事願納受，願求於法如應成。」如是等義應善知之。

三者，如是能作喜悅，云何精進耶？如本頌云：

由無量億劫 如佛難遭遇 於斯時幸逢 應具大精進

何故精進於別餘無數百千萬劫，亦難遭遇此金剛乘，即是於大覺位，現身能作成就故，是故應當具慧喜悅能作大精進也。此中精進之相作分別者，謂精進實修，及殷勤耐苦，而復具足殊勝之調伏，如是等能作，則於菩提成就不遠矣。弟子即此數數習近，并能於此同分之諸悉地，亦能同時隨行成就無盡也。

四者，常時繼續守護三昧耶之理者。如本頌云：

常護三昧耶 常供養如來 亦常供於師 如供諸佛等

以此無盡欲 略微悅意等 或最上諸珍 奉獻無上師

如諸佛納受 即此恆納受 所成福資糧 轉殊勝悉地

如是等頌云之初者，謂即自己之殊勝聖身身口意三輪瑜伽，是稱為三昧耶也。於此相應修行，應常守護故。又常時以此所作無盡之善，及於事戒律儀之

守持中安住，最不動搖，是薪的巴之所說也。為於金剛薩埵諸佛如來之圓滿資糧具足完全故，復常時以內外諸供，遍滿充塞等虛空量而為供獻。如是等者，是常時於師以功德供獻之所應作也。似此相續積集資糧，乃至量同諸佛之量，即以此量供養諸佛如來。以上解初頌竟。

復更以此供養諸佛之供，及修行所作總攝，如前所說，乃至曼荼拿供，及內外密供，一切合集，盡其所有，常時無盡相續而供之願欲應作。觀《金剛心莊嚴》之第四品有頌云：「金剛弟子具智慧，凡其善根殊勝解，信力歡喜悉供獻，若心行道未供者，及諸忍可未供者，餓鬼地獄之二種，此等決定應棄故。」如是云者，凡此所得法身無盡無量猶如虛空也。學子以此願欲大意所趣，從極少微之發心，乃至最極殊勝所成之功德諸珍，如是如是，彼彼再再所作，及作意等，悉以供之於師。解第二頌竟。

若上師者，於其弟子所作之如是願欲，應作納受。受已復應酬以攝引諸種方便為是。依桑布札《決擇之二能作第一》云：「誰以何等悅意供，其心清淨無希求，如是數數供上師，上師再再恆納受，慈悲滿彼弟子求，攝持利樂展轉

修。」如是弟子以所作之利益功德故，常得本師之加持，并亦常得諸佛之加持，及與此同類之福德資糧聚之圓滿成就。若彼資糧廣大積集者，則其悉地由是成就最極殊勝，而於大覺寶位，必能迅急獲得。是所謂轉起殊勝悉地之義也。

復次應知，修行之人，於悉地成就，若其無因，或因非同類，無由發生隨行同類之現行作用。是故於彼資糧廣大積聚，是為必要。而資糧積成，復因於善知識依止堅實，乃能容易平穩，圓滿得成。而於善知識依止之能堅實資糧圓滿者，於此廣大殊勝次第具足之教示，又為最要，得其勝解者也。學子細心！

復由《五部密主加持次第》中云：「供品種種一切停，上師供獻再再興，由彼忻悅一切智，最勝智慧得轉成。能作上師阿闍黎，金剛薩埵應供養，此之福得所未得，誰從不敬得敬來。（中略）。於彼一切殷勤者，（乃至），悉地資糧最勝成。」如是中間所缺略之詞有六，彼《勇德殊勝疏》，初中於此二點所說極多，於中摘出是也。又初首所缺之詞句有五者，於《恭敬品第十三》之中所出也。

二者，視師如佛者。此中分二：

一者，實義。二者，影等不敬之遮止。

初、實義者。如本頌云：

學者具悲捨 戒忍功德備 觀自阿闍黎 金剛持無異

此云：弟子於彼諸資糧田之一切大覺，及於弟子施與平等安樂之諸正士金

剛阿闍黎，此二與金剛執

藏云獨吉贈也 是因中金剛位

及金剛持

藏云獨吉強是 果上金剛位

觀之無異，謂於彼即

是金剛持之意，應作勝解也。若弟子者，於大乘之根本即是大悲，及自身并受用，與諸修行一切善根，乃至自己執持之一切意義，悉共能捨，而且回向施與衆生。又所承受之完全清淨正戒律儀，及於餘諸有情之倒行逆施，并一切難行皆無疲厭，悉共能忍。如是等功德，必當具足也。

復次，於上師觀之如佛者，據彼密部承傳所出。如《攝秘密瑜伽大教王經第十七品》云：「一切如來世尊之身口意，金剛三門，秘密所攝者，於現實灌頂之阿闍黎，與一切諸佛及諸菩薩悉皆當作如其實有之見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，一切如來及諸菩薩之金剛菩提心，當作如如之見。阿闍黎者，與菩提心平等，而且其相，亦無二無別也。」此經義如是所說者，則攝別餘灌頂之作用相續，

與他之灌頂者，乃至於自灌頂金剛阿闍黎，亦皆作用相同也。金剛菩提心者，金剛持相之種數也。則樂巴所作之《密攝疏》解云：「此之二種相，無分別者，其義云何？以金剛菩提心之法身，是圓滿報身出生之體，而且清淨如如，住於變化色身之聚。在見道未成之時期，依彼身相續清淨住中，乃至能作別餘諸行之業影者也。」謂真現佛身視而無見，於如是相類時中諸大覺尊，則趣入金剛阿闍黎類，而作衆生之義利也云云。

又諸大覺等無分別之見所應須要者，使金剛持與金剛阿闍黎之信心平等所應作故，及於金剛持之我慢堅固，能作少時之資糧。以此資糧積集，能作迅速成就之事義，是薪的巴《密攝疏》解之所云也。即身成金剛持者，為於衆生饒益廣大，於最後應化，乃至阿闍黎色之執持，如《恭敬品第五十》中頌云：「若以金剛勇銳心，如如攝持上師色，利益有情作所緣，最後應化色身住。」如是於上師視為五部如來者，於功德之智慧心，轉成廣勝能作，及於過失分別之中，能作大大之戒懼。凡其所有功德之串習致於精熟，於自己現身，成就廣大之因能作。於少許過失，亦淨無所有之串習乃至純熟，決定無疑執實成就之遮止，

有如是等等之用故。

如是又《金剛心莊嚴第十四品》云：「常行師前作恭敬，弟子如其師應觀，師與大覺等平等，如性永永金剛持，寶生如來大覺尊，如是智慧大海大，如意大寶廣大施，圓滿功德攝一切，過失心念無少許，攝持功能悉地獲，實執悞謬能壞除。」此所云者，又《幻化網》之所云也。觀上師身之功德若已有之，其特別具有之理者，如《金剛空行第二》所出云：「一切諸佛即自身，菩提勇識是支分，諸身毛孔阿羅漢，頭顱五部大覺成。世間一切足下住，光中藥義密跡等，如是功德如己慢，瑜伽具足常久觀。」

從《四部傳承》，廣大所作之初，其說亦如是云云。謂一切諸佛者，即金剛持，於此上師之身，即如彼觀也。如眼等諸支分，作地藏等觀之，諸身毛孔者，作萬千億阿羅漢之自性觀也。如《四部傳承》頌云：「頭頂莊嚴五部佛」。如是云等，而且諸解中，又復如彼，敷衍其義。謂五部佛者，頭頂莊嚴也。諸世間一切足下住者，帝釋及大自在也。藥義等者，彼之部類完全之稱。密跡者，食香等名所攝起尸之類，正謂四相相續念知之稱，解為密跡者，秘密部特有之

名句也。言其觀上師身光等，似密跡藥叉等自性故。此是瑜伽部特別具有之說也。

二、影等不敬之遮止者。如本頌云：

勿蹈於師影 履座等乘騎 若較其過失 罪愆如塔毀

如是云者，謂壞塔者罪，定墮無間，若於上師之影，以腳踏踐，罪亦如彼。次者，以蹈影之罪，既比類壞塔之罪，亦復應知，以此推比及於蹈踐乘騎履座等之類，應作勝解也。如《幻化網分別次第》初中云：「於其師影勿蹈踐，損毀佛塔罪相同。」謂此二罪，觀之正相等也云。《金剛心莊嚴》，及《金剛空行》，與《四密續》等，皆作如是云也。此罪之所緣境者，依《敬品第八》云：「上師傘蓋身影上，履座乘騎名字類，若誰暗昧踐跨等，當墮刀鋒劍樹林。」此與《金剛空行》中所說亦略相同：「上師足跡床座等，靴履傘蓋眾衣物，隨所受用一切等，身影亦不作踐蹈，詢問師名不直稱_{應作上等法}，若誰與此相違者，一切時中受眾苦，威光損滅事業微。」此之所云，不蹈名字等，與本頌不相應者，出於戒經之跡。所謂對於寶等手工所作，及諸食飲等，乃至香殿、色身像、塔、

命薪諸影、尊重名詞斷壞遮障踐履，如是等類應作舉，此中除罪之法，與密法相比不同者，律儀戒依聲音問答之作用功能故也。

三者，實行教命云何？ 如本頌云：

若師有教命 歡喜具慧聞 若不能事類 彼意善啟呈

悉地從師獲 及得人天樂 不越師教命 彼一切殷勤

如是等云，所謂慧者，大般若之智也。言弟子於上師之教命，指導之門，應具大殷勤，如船子運舟，涉險專意操行，設有不許不能之事，必具最極歡喜之容詞，呈白心意應作也。復次，於師所示若法若事一切指導，或想像者，凡其法及俱有之門，而又自身如其所應作者。然而適有不能之類，應於此不能之因相，善為表顯身手。同時以詞梳理，洗滌違命未成之愆。倘若於此所作之類不明行相，及具有方便之門，不能實施或法緣之方便有待等，亦如前說，表明不作之故。

復次，詞態分別者，依《一切至德無上密部共同之儀軌心莊嚴》中，文殊所說頌云：「不善加行之詞體，述說呈白作厭棄。」如是云也，依《別解脱戒經》

說，若述說不法之言說者，表現反背之相。又是云者，復依《寶雲》等說，若於善法言說，表示與彼隨順行相，若不善法，表示與彼非隨順行相。凡此三部戒乘所作，於違理不同意所作，恐或悞合為同意，是故再再訓示，使免趣入於非所應作之途。雖然於此因相之所作無有信念，而於罪失等詞意，亦應作不相應之表顯也。若是與此不相似之法及俱有，凡師命示一切事業，切勿避免緩怠遺忘，應勤奮加行之。若是一切殷勤師命之業者，於共同二悉地，及比現在增上之人天所依，及於罪墮惡趣超於安樂之地，速成上師之業，悉能獲得，是皆由於遵行上師教命之故也。亦即上師加持弟子主要趣人之門。若能善心，依此住理不違越者，亦於彼別別相違之業，不致趣入也。又此文中攝於月密元珠之類，當作另文分別之。

復次，或有弟子譏毀上師命，作事業過分之罪失所緣者，如《恭敬品》之第八云：「此時殊勝得灌頂，弟子譏師命作過，於此世中恆受苦，此世命終地獄淪。」如是等云應知。復次，若於上師恭敬作業，俾二悉地成就，應如何作觀耶？如《恭敬品第十五》云：「有情導師阿闍黎，一切諸佛共讚加，自身唯

一父及母，於彼如是心善觀。」如是思想其理何故也？是一切諸佛如來之共所宣說也。如彼頌云：「金剛心及大覺，金剛法及威光，打耶節波悉地成。云何於彼無艱難，眼藥及與速急行，寶劍地行之成就，熱洛業成飛行空，隱而不現獲甘露，何故能得彼金剛，所作調順速快成。是故恭敬闍黎前，一切如來我禮敬。」

四者，對於師物及眷屬等應如何作者？

如本頌云：

護師物如命 師喜者若師 執事如親等 修行者常思

天生命者，福德所依，三寶師物之護惜，亦福德所依，於自己生命，不使少有損壞，如是於師物之守護亦應如是。於其上師，應作恭敬故，以此推廣無盡，亦於彼師之親屬，作如師之恭敬。乃至別餘近事近住之徒眷，亦如己之親眷良友，悉皆對以仁愛殷厚。此能如是者，乃至轉於與此相類之人，其心亦能作同一之仁愛殷厚，應常思惟此理。

五者，一切行為應清淨所作。分三：

一、阻止一切盲昧之行為。二、應作一切明了之行為。三、不明白之行為

特別糾正。

初者分二：一、所謂屬於見者之近侍學處。二、屬聞者之近事學處。

初、屬於見者之近侍學處者。如本頌云：

坐仰倚放足 覆頭前行等 手叉腰弄舞 師前皆不應

師起應速興 咸皆具儀行 於恆常所作 皆善巧告成

若棄涕唾等 於座伸其足 繞行淨戲語 師處皆勿為

指作聲弄舞 歌唱作樂等

如此詞句，三頌半之指示者，弟子於上師之前，通常不應坐也。若其有故，聯接略坐，亦不遮止。若與師同行之時，不應於師前行走。依《金剛心莊嚴承傳》云：「師前行走坐舒足，再再週行皆不應，頂髻束髮冠蓋類，一切師前不應作。」又《金剛心莊嚴第四品》云：「頂髻束髮弄兵仗，於上師前非所應。」坐時以腳踏於墊沿，師前不應。以坐勢移欖座等，師前不應。於師住處自坐，遮障於前，是所不應。手作支舞，嫌厭之狀，師前不應。仰倚動搖，手舒筋骨，柔弄作聲等，師前皆不應。以身口過分向下教示，師前不應。手足二部，乃至

肘節等，能作病患之所作，師前皆不應。張手伸腰，或睡卧停留，師前皆不應。若師起時，卧及停留，及在自己住處睡卧，皆不應。

復次，常時於其師前，尊重承事，諸所作為，善巧圓滿，乃至圓滿又圓滿，及於彼諸修行，悉皆善巧圓滿應作。又若涕唾等糞穢諸物之棄除，於座褥之上伸舒其足，互相繞行散步，互作諍辯威勢遣命，於其師前悉皆不應。若摩擦支分，手作舞勢，曲調戲樂等集會之類，皆所不應。

次、屬於聞類之近事學處。如本頌云：

言談多長沉 近師處勿為

如是云者，長談及笑語、高聲、大咳、下風等，近師處皆不應作。如是等文多出《金剛串傳》續部之說。又《金剛心莊嚴密傳》亦云：「弄笑長談敘濶別，師能聞處皆不應。」

第二、應作一切明了之行為。如本頌云：

身若起或坐 悉皆具恭敬 夜行水險道 須臾白導行

如是云者，若於坐起立，或坐座時，皆作禮敬，行之以道。又諸餘敬禮，

亦應具有克成於道之勝解。若黑夜渡水，有恐怖處，經行崎嶇，危難道路等時，必須稟白前行。若師聽許，乃作前行，否則不應。如是等所緣，必須明白了知。復次如《金剛心莊嚴》之承傳云：「暗夜涉水行險隘，深谷峽道急馳驅，報呈慎意死亡險，於師前行不成罪。」

第三、不明白之行為特別糾正者。如本頌云：

不於師見處 身現疲勞相 倚靠柱壁等 屈伸諸支節

如是云者，若具慧弟子，於其師前不應旋轉身體背靠柱壁等，及伸弄手指作聲之類。又《莊嚴心》云：「指節長伸摩弄足」謂伸扯指節與摩弄等，悉皆不應。此中別說，謂指節不應直伸之意義者，直伸是能障害出生清淨。謂金剛菩提

六者、身口承事之殊勝差別指示者。於中分二：

初、於身之殊勝承事者。如本頌云：

剃按摩諸事 澡身或濯足 應先後敬禮 如性安樂多

如是云者，謂隨時於師足濯洗，及於師身沐拭。能剃除者，為師除髮。能

按摩者，為師按摩。須於事前，而行敬禮，其敬禮之義者，為先生起至誠恭敬，加持自心如性同師之證解。復由此清淨所作，再再練修，又加身手功能，更復增長自身康健安樂之趣處也。

次、口之承事差別者。如本頌云：

又復於師名 設有詢及者 以恭敬師故 答詞應差別

如是云者，於其師名，設有發生稱說之必要時，必於名字之上，或前後間加字^{如上}，或作完全具足之名稱等應知也。於此稍作完全正當之觀念者，從彼差

別恭敬之詞，為令他人發生敬意，獲得福德之故也。或稱為獨吉強、仁波晴、

仁清獨吉、極尊當巴^{所謂金剛持、大寶尊、大寶金剛、至尊正士、如是}如是之類，法式

最多，皆是令彼於師之名，見聞隨喜，出生成就恭敬也。《卡洛》云：「於彼師尊，總略名字不應稱，名字前後正具足，令他生敬所作故，差別諸相應具有。」若凡此等增加之敬詞語句，應於先前習成，須善知之。

七者，我慢斷除。分三：

一、聽聞教誡之我慢斷除。二、聽聞法義之我慢斷除。三、攝一切行之我

慢斷除。如是等三種之指示也。

其初。如本頌云：

若求師教示 如教作所詮 合掌勿自用 當聽師所明

若笑若咳等 應以手遮口 命作若完竟 宜細語復陳

如是云者，謂於上師其初命自凡所作為，或一切需要使命之求授開示，或有所請於師者，及彼上師告誡之時中，應具端身合掌，而且其心於彼多務，應作適當之排列。如舟涉渡，善慎所作。并於全全語音之下，如其教命當作而起作意勝解也。

若凡於彼教示之所應作，即準彼記憶實行成就事竟。復以極柔軟之語體，如其所作之跡步，經過次第不雜不亂，敬告師知之。別者，其餘一切聽聞指導之時，不得咳嗽痰沫，及鄙野狂笑等，乃至呵欠，非時食等，應以手遮口。《卡洛》書名云：「上師若凡作教命，善哉教命願速聞。」此等詞句增加之練習者，為於相違境上，依此所作能於頃刻時中發起勝解，於相違境上，作止觀也。又依《金剛心莊嚴之傳承》云：「依止彼師足下住，新婦慚畏而護守，狂笑咳嗽

痰唾等，當時以手作遮避。恭敬言詞最和柔，凡所作業諸能作，樂欲用心如舟渡，端合十指而受持。若坐起立善觀境，重物搬負不應作。」以上師見於弟子眷屬出離。出離者，於背負等事，教所不許也。

其次、聽聞法義之我慢斷除者。如本頌云：

被調於調伏 如理而守護 長跪合十指 樂聞白三稱

愛樂聞法之弟子，請求法義之時，應三次呈白，懇祈賜與法要。若行事類所應知者，於上師前輕視驕傲必要斷除。又被調伏之弟子，於其師座承事，如著衣等，各各如理應知。乃至一切所行，不可不謹慎籌量，猶如新婦處女。而且合十指爪，乃至白云：「願樂欲聞懇祈施教」。如是等中所說者，謂屬於灌頂求戒，及諸傳持授受之聽聞，及於法句性相，少許決擇之聽聞是也。

其三、攝一切行之我慢斷除者。如本頌云：

若行諸承事 我慢心勿行 慚畏而防護 具儀若新人

諸威猛所作 師座前不應 別餘此相類 棄捨常自忖

此頌所云者，如前所說，一切表記，自己於上師之承事諸種行為，勿是己

意，勿作我慢，及不融洽之所作。若於境上，猛然發起邪行染污罪類廣大作意，是則由於堅執般若波羅密所說，責備過甚之故也。迴避此過者，即是恭敬、慚愧、自責之正知，及於師座最極怖懼，諸行最極防護其錯失之門，乃至猶若處女新婦，如是等應當作也。再於有情衆前，矜誇自法之諸所作，及於自道之長言委示，臨上師之前皆不應作。乃至復從他種我慢，及誇讚等法上，相似之遍行無明等所作，自己必以智慧決擇，知非相應，或緣念一切過失之境而捨之。

八者，不加入自己之權威。於中分四：

一、於利他趣入之允許。二、希望事業出生所獲之施物。三、於上師前自受別人之承事等非所應。四、以身行道能作大恭敬之理。

第一、於利他趣入之允許者。如本頌云：

聖住作曼荼 護摩說法徒 城聚同師居 實作應前呈

如是頌云者，謂聖住俗云開光及曼荼諸部灌頂，與護摩火供，及大座說法，攝取徒子等，與師同住一境之中。若其實作之時，應當前行請白。得允諾已，方可行之，否則不應作也。若非同住一境之中，則請白允諾等無須也。

第二、希望事業出生所獲之施物者。 如本頌云：

施襯諸所得 悉以奉其師 若返賜給者 樂別作隨應

如是云云，施襯者，聖住灌頂護摩說法攝徒等事，而生之功德酬報也。凡此諸種所得，悉以奉獻於師。《卡洛》云：於此增加其說者，謂奉師已，師復返還於彼弟子之供施物等。弟子得於此等諸物，如法安樂享受。

第三、於上師前，自己受享別者之承事等，非所應作。 如本頌云：

以同師作徒 師前受弟子 承事等所作 及禮拜不應

此所云者，謂於上師之弟子，不應收作自己之弟子。自己之弟子，復不應於上師之前，指示法要等作。上師之弟子，不應收作弟子者，彼巴浪者打立有一說，謂自己於應作承事之上師前，雖微小之承事，亦不應作。如是等義，而恚面金剛等，諸中間之說者，謂上師之弟子，當上師之面前，非應作承事者有之。若自己弟子於上師面前，需用物等之承事，及移置座等，乃至頂拜等能作。其中深義者，若此不能作者，則成顛倒反背相應也。

第四、能作大恭敬之理者。 如本頌云：

若以物呈師 師或有所受 應兩手捧持 具慧謹所為

如是云者，若於上師呈進衆物等，凡具聰敏之弟子，皆以兩手恭謹呈遞。且彼事未盡，上師復行於己，有所授與者，仍應雙手具慧承接也。依《成量》云：「於師授與兩手承，呈獻具慧亦恭敬。」謂若是者，能出生大安樂也。桑補札云：「何種所為幸福深，於師禮敬承事最。」如是云者，謂積取幸福者，於師禮拜等事，最極應作也。 以上大科第一之正義所作竟

第二、附帶時機之義者。 如本頌云：

自學修精進 不忘念轉成 法友行業非 愛語相規正

如是云者，謂自己於諸誓戒，刻刻精進，正念不忘。乃至於彼誓言如理正知執戈防護不失。以此轉成自己一切行為學修智慧具足。如金剛持所有之諸門而行精進。乃至於其同師之法友兄弟等之修行所作有超乎同修之業者，必以方便令其回轉，乃至令人正道相應無違，應當作也。但此應復具歡喜心、饒益心，每一法與一法之道，明分別所攝也。應知！《確量》書名云：「不忘念之轉成者，是專於上師，如如相應之修行成就之時中，附帶法友所作之指示也。」